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青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初步核查，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 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